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須予披露交易
及
股價敏感資料
及
恢復股份買賣

主要客戶就重組作自願呈請歸檔

Apex為本集團美國分銷業務中本集團所採購產品(主要為電視機及配套產品)之主要客戶，彼已知會本公司，彼擬終止經營其電視業務，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根據美國破產法令第11章就重組作自願呈請歸檔。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Apex欠僑威電子債項，即應收Apex貿易賬款結餘12,067,734.80美元(約94,128,331.44港元)及僑威電子之美國律師費。債項乃以Apex資產(包括其賬目、應收賬款、存貨及存款賬戶，以及從上述資產所衍生之一切所得款項)之第一優先抵押品權益及留置權為抵押。Apex作自願呈請歸檔之同時，Apex亦與僑威電子訂立「過渡期間運用現金抵押品契約」(Stipulation Regarding Interim Use of Cash Collateral)，當中載列Apex在呈請日期後尚待最終聆訊前按過渡基準收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條款。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Kith Consume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Apex訂立顧問及和解協議，據此，Kith Consumer同意購入，而Apex則同意出售所購入資產，惟須達成下文詳述之多項先決條件。顧問及和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獲美國破產法院批准及達成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所購入資產之代價乃Kith Consumer動用部份Apex欠僑威電子之債項約10,698,130.05美元(約83,445,414.39港元)及同意顧問服務條款(惟須遵守下文所載規定)。顧問及和解協議項下，Apex亦同意按下文所述條款提供顧問服務。債項任何餘額中有1,500,000美元將繼續以上文所述僑威電子之抵押品為擔保。

Kith Consumer購入所購入資產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主要客戶就重組作自願呈請歸檔

Apex為消費電子產品進口商及銷售商，包括高解像度LCD電視、家庭娛樂設備、數碼機頂盒及發光產品，曾為本集團美國分銷業務中本集團所採購產品(主要為電視機及配套產品)之主要客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42.5%及33.4%。

Apex已知會本公司，彼擬終止經營其有關採購、進口及銷售電視機或機頂盒及相關產品之業務(「電視業務」)，而Apex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根據美國破產法令第11章就重組作自願呈請歸檔。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Apex欠僑威電子債項，即應收Apex貿易賬款結餘12,067,734.80美元(約94,128,331.44港元)及僑威電子之美國律師費。債項乃以Apex資產(包括其賬目、應收賬款、存貨及存款賬戶，以及從上述資產所衍生之一切所得款項)之第一優先抵押品權益及留置權為抵押。Apex作自願呈請歸檔之同時，Apex亦與僑威電子訂立「過渡期間運用現金抵押品契約」(Stipulation Regarding Interim Use of Cash Collateral)，當中載列Apex在呈請日期後尚待最終聆訊前(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或經各訂約方議定之較後日期))，按過渡基準收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條款。本集團亦擬按照下文所述之顧問及和解協議購入所購入資產，從而結清部份債項。

作為擴大滲透美國市場及減少對中介人依賴等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開始直接向美國大型零售連鎖店銷售產品。

顧問及和解協議

Kith Consumer與Apex訂立顧問及和解協議之若干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Kith Consume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Apex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Apex除為本公司分銷業務之客戶外，Apex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所購入資產： Kith Consumer將購入之所購入資產包括（待Kith Consumer按下文所述準則挑選）Apex於下列各項之權利、所有權及利益：

- (i) 於Apex根據美國破產法令第11章於破產法院展開案件當日與電視業務有關之應收賬款，連同在完成前在僑威電子允許下所收回尚未被Apex動用之全部應收款項；
- (ii) 於完成時，與電視業務有關之存貨；
- (iii) 於完成時，與電視業務有關之全部預付存貨；
- (iv) 於完成時，與電視業務有關之進行中或尚未完成銷售訂單；及

(v) 於完成時，Apex僅與電視業務有關之任何賬冊及記錄或其他檔案。

若Apex未能交付上述(ii)及(iii)之所有權且不帶一切申索，Kith Consumer可選擇將之剔出所購入資產以外。

代價：

所購入資產之代價乃Kith Consumer動用部份Apex欠僑威電子之債項約10,698,130.05美元（約83,445,414.39港元）及同意顧問服務條款。在此情況下，債項餘額在1,500,000美元以內，將繼續以上文所述僑威電子就Apex資產之抵押為擔保。

若Kith Consumer因上述情況而選擇將有關項目剔出所購入資產，Kith Consumer所承擔之債項金額將為8,198,130.05美元（約63,945,414.39港元）。在此情況下，債項餘額中有1,500,000美元將繼續以上文所述僑威電子就Apex資產之抵押為擔保，其餘2,500,000美元將成為一般無抵押申索。

代價乃顧問及和解協議各訂約方參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所購入資產賬面值11,157,586.59美元（約87,029,175.4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顧問及和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後方予作實：

- (i) 概無任何已由主管司法權區政府機關頒佈、發佈、訂立或公佈之法令、規則、法規、行政法規，遏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落實根據顧問及和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i) (i) 破產法院發出命令（「批准令」）批准顧問及和解協議及授權Apex訂立顧問及和解協議及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適用於批准令之凍結期須已屆滿或獲破產法院豁免，或(ii) 破產法院發出命令（「較高出價令」）批准第三方之出價（「較高價出售」），規定Kith Consumer被視為於較高價出售未能於較高出價令所載期間內落實後之候補出價者；
- (iii) 第三方商標擁有人以許可權或間接透過分許可權授出合理必須之權利使用「Apex Digital」商標及（若有出現）「Apex」商標，使Kith Consumer可根據該等許可權向下游商戶分銷產品；及
- (iv) 於顧問及和解協議日期後，所購入資產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Apex出售、指讓或轉讓任何所購入資產。

終止：

顧問及和解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其中包括：

- (i) 若另一方嚴重違反任何陳述或保證，或顧問及和解協議所載任何契諾或協議會導致未能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而該違約事項不能糾正或未能於顧問及和解協議所指定限期內糾正，可由Apex或Kith Consumer提出；
- (ii) 若破產法院並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太平洋時間）或之前發出批准令，可由Kith Consumer提出；或
- (iii) 若破產法院發出較高出價令批准較高價出售，可由Apex提出。若較高價出售未能在限期屆滿後落實，假設已達成全部先決條件，Apex及Kith Consumer可於限期屆滿後五個營業日內落實根據顧問及和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

買賣所購入資產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下一個營業日完成。

顧問服務：

Apex作為顧問，將提供(i)與消費電子產品業務及產品開發有關之服務及(ii)與Kith Consumer售予Apex現有客戶及Apex所促成客戶並帶有「Apex」或「Apex Digital」標誌之產品有關之客戶及保修服務。

提供顧問服務之初步年期，將為由完成時起計三年。

作為Apex之顧問服務之報酬，Kith Consumer將作出下列付款：

- (i) 若Kith Consumer之毛利率(定義見顧問及和解協議)等於或高於5%，就最高50,000,000美元之淨銷售額(定義見顧問及和解協議)而言，Kith Consumer須向Apex支付相當於淨銷售額1.5%之金額；
- (ii) 若Kith Consumer之毛利率低於5%，就最高50,000,000美元之淨銷售額而言，Kith Consumer須向Apex支付相當於淨銷售額1%之金額；及
- (iii) 若淨銷售額高於50,000,000美元，Kith Consumer須按淨銷售額中超過50,000,000美元之部份按雙方共同協定之某個百分比向Apex付款，惟該百分比不得超過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該日)，Kith Consumer須每月向Apex墊付1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墊付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與期內應付Apex之報酬金額對銷。

Kith Consumer購入所購入資產，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顧問及和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包裝印刷及銷售包裝產品、分銷電子及其他產品。

顧問及和解協議若按其條款完成，可(i) 使本集團有序取得經識別資產(即與Apex之電視業務有關之應收款項及存貨)之所有權，與本集團之美國分銷業務直接相關，並可用於有關業務當中；及(ii) 幫助本集團加大向美國主要大型零售連鎖店直接銷售之力度，進一步減少對中介人之依賴。此外，如上文所述，債項任何餘額中有1,500,000美元將繼續以僑威電子現有留置權及抵押權益為擔保。按照對現有所

購入資產名單之審閱，鑒於僑威電子現有之留置權及抵押權益，按綜合入賬基準，本公司不預期完成顧問及和解協議會對本集團之收入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根據顧問及和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及屬一般商業條款，並認為訂立顧問及和解協議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ex」	指	Apex Digital Inc.，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組建之企業
「破產法院」	指	美國破產法院加利福尼亞州中部洛杉磯分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根據顧問及和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所購入資產
「本公司」	指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顧問及和解協議」	指	Kith Consumer與Apex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所訂立之顧問、出售及和解協議

「顧問服務」	指	Apex根據顧問及和解協議將向Kith Consumer提供之顧問服務，見本公佈「顧問服務」一段所述
「債項」	指	Apex欠僑威電子之債項，包括應收Apex貿易賬款餘額12,067,734.80美元（約94,128,331.44港元）及僑威電子之美國律師費（截至本公佈日期為130,395.25美元（約1,017,082.95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ith Consumer」	指	Kith Consumer Product Inc.，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組建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僑威電子」	指	僑威電子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所購入資產」	指	Kith Consumer根據顧問及和解協議將會購入之資產，見本公佈「所購入資產」一段所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為方便陳述，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經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經振先生、丘少明先生、許檳榔先生、李春仁先生、周勁先生、王鳳舞先生及王廣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